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嘉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嘉煌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嘉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一）數罪之併合處罰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所明定。

（二）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1.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2.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01 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
02 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
03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4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
05 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
06 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先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
0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以本院為犯罪事
10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刑中，固同有
12 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即附表編號1
13 至3，與編號4至5之罪），惟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
14 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執聲卷附受刑人是否同意聲
15 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
16 應之檢察官，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
17 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
18 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附
19 此敘明。

20 四、附表編號1至4部分之罪刑，前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9
21 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該裁定書列印本、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前開說明，本院
23 就附表編號1至5之罪刑，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
24 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
25 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26 五、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27 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
28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
29 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30 而曲線性遞增）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
3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軒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許麗珠

09 附表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執行案號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4 月	111年3月15 日	本院111年 度訴字第71 2號	112年9月1 5日	同左	112年10月2 5日	高雄地檢1 2年度執 字第8726 號
2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4 月	111年3月15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藥事 法	有期徒刑2 月	111年3月15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1 年	111年3月15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地檢1 2年度執 字第8727 號
上列編號1至4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5	槍砲 彈藥 刀械 管制 條例	有期徒刑3 年6月(另 併科罰金， 該部分不在 本件聲請範 圍內)	112年5月7 日	本院113年 度重訴字第 1號	113年4月 30日	同左	113年5月29 日	高雄地檢1 3年度執 字第5464 號